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弘昇

　　裕鮮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尹莊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4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張羿正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昌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